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退任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非執行董事周苗女士（「周女士」）因到齡退任，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本行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28日收到周女士的退任報告，周女士的退任自新任非執行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新任非執行董事就任之前，周女士仍將履行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

周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女士於任期內為本行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吳海鳴女士（「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海鳴女士，49歲，研究生學歷。吳女士於1998年7月加入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998和0998），歷任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吳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興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歷任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深圳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現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

吳女士在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上述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